

证券代码：834219

证券简称：乙辰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市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目前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时降低新三板信息披露的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深圳市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承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回购：

一、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 未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 6、 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7、 异议股东所持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 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 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自本次终止挂牌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材料包含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

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四、 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承诺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异议股东可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1、联系人：邱婷

2、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23 楼

3、联系电话：0755-86664000 18675586204

4、邮箱：qiuting@jcg.com.cn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异议股东，由于回购申请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若选择申请股份回购的股东，请在申报有效期内尽快按照指定方式与公司联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